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国子监”开学了



金秋九月，大批学子步入大学的门槛，而在中国古代的最高学府是国子监,它在培养人才、发展教育和传承文化上扮演着重要角色。通俗地讲，国子监相当于今天的清华、北大和教育部。

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隋大业三年（607 年）国子监成为国家最高学府和教育管理机构。元世祖忽必烈建都北京，修建国子监，从此这里成为是中国元、明、清三代国家管理教育的最高行政机关和国家设立的最高学府。由于朝代更迭和战乱所致，现在国子监遗存的建筑大部分是明清时期所建。

国子监不仅是俊才汇集之地，更是中外文化相互交流的重要场所，是专门研习孔子儒家经典的学校。古代在国子监读书的学生称为“监生”。国子监除了从全国各地选拔上来的监生以外，还有来自琉球、安南（越南）、暹罗（泰国）、朝鲜、俄罗斯等地的“留学生”。为培养国内各民族人才，促进中外文化交流，起到积极的作用。直到清末，国子监才撤销。那么，国子监里有哪些具体课程？监生的“大学生活”又是如何？本期“老法今说”，让我们一起“穿越”回明清，看看那时的最高学府是如何培养超级学霸的。

王睿卿



男子瞒着妻子多次向情人转账 法院：擅自赠与行为无效

丈夫与他人产生婚外情，并瞒着妻子给情人多次转账，最终被妻子发现。近日，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认定丈夫对情人的赠与行为无效，支持了妻子要求返还赠与财产的诉讼请求。

胡某和朱某于 2000 年登记结婚。2021 年 11 月，朱某通过网上交友广告结识了陈某，并迅速发展成为情人关系。二人交往期间，朱某为讨陈某欢心，多次向陈某微信转账支付生活开销、每月固定生活费、情人节转款表达心意等共计 8000 余元。2022 年 4 月，朱某想要结束关系，陈某以曝光二人不正当关系为由迫使朱某向其指定账户转账 2 万元。

直到此时，妻子胡某才发现朱某不仅背叛了婚姻，还偷偷向情人转账，认为该行为损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遂将朱某和陈某告到法院，要求退还全部赠与款项。

法院审理后认为，夫妻共同财产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夫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分共同财产时应协商一致，朱某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侵犯了妻子胡某的权益。此外，朱某在婚姻存续期间与陈某产生婚外情，陈某明知朱某尚有配偶仍与其交往，二人行为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道而驰。综上，在未经胡某同意的情况下，朱某的赠与行为侵害了胡某的合法权益，违反夫妻忠实义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故法院确认朱某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情人陈某的行为属无效行为，陈某基于无效的赠与行为所取得的财产，依法应当全部返还。

女童毕业照露脸少 宝妈告影楼被驳回

毕业照是学业生涯中非常重要的纪念。江苏南通的一位宝妈发现女儿在幼儿园组织的毕业季系列活动中拍摄的照片露脸太少，为此心生不满，要求影楼退还 200 元摄影费并赔偿三倍服务费 600 元。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对这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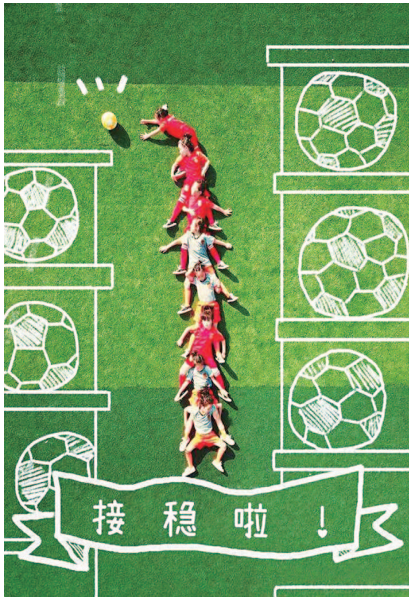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王女士女儿所在的幼儿园组织毕业季系列活动，幼儿园家委会代表与通州某影楼洽谈毕业季拍摄事宜并形成了一份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提供照片拍摄、视频纪录及相册摆台制作，优惠价每人 200 元，家长们均同意在该影楼拍摄并交纳了费用。

拍摄结束几天后，影楼将底片及纪录片视频发送给家长。王女士下载了全部底片共计 3014 张，同时亦下载了 9 分钟精选视频。此后，家委会通知家长选片时，王女士以女儿露脸照片太少且雷同为由没有参与选片，后续就没有再制作摆台、相册等。

王女士认为，服务合同第二条提到的“200 至 300 张底片”，应是每个孩子露脸的照片有 200 至 300 张，但其女儿的露脸照片只有 50 张。此外，精修入册的 40 至 60 张照片也应是每个孩子的单人照，而不该与同学的合照一起放进去。王女士认为影楼存在欺诈行为，遂诉至法院，要求影楼退还 200 元摄影费，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摄影工作室赔偿三倍的服务费用 600 元。

法庭上影楼辩称，200 元套餐的底片都给了原告，已经向原告提供了服务，也让原告筛选照片，是原告认为照片数量不够没有进行筛选，所以才没制作相册；关于服务合同第二条“200 至 300 张底片”，原告误以为是每人 200 张以上的照片数量，实际应是全班总数 200 张，且影楼给的底片也远远不止 200 张。

考虑到王女士不满意拍摄效果且未进行选片及后续的制作，影楼表示，愿意退



资料图片

还服务费 60 元。

通州区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涉案拍摄合同是发到家长群的，面向的是全体学生家长，而非原告王女士一人；其次，毕业季定制摄影服务并非一对一的服务，而是针对全班参与摄影的几十名学生的集体摄影；最后，结合后续相册制作所需照片类型及数量情况来看，仅相册 1 至 3 页为学生个人照，其余均为集体照，符合毕业季集体摄影的目的。现被告已向原告提供拍摄、底片、视频等合同约定的基本服务，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提供上述服务时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而导致原告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原告要求被告退还全部拍摄费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被告自愿退还 60 元系对其自身权益的处分，法院予以照准。

法院认为，一方当事人在商品或者服务

交易之时，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从而导致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可以认定为欺诈。本案中，被告并不存在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情形，原告以被告未能按约履行行为为由主张三倍赔偿，于法无据，不予支持。综上，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该案承办法官吴晓萍说，本案中，家长与摄影单位通过一致协商达成关于拍摄的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均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欺诈，应当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涉案毕业季集体照拍摄目的是给孩子们留下欢乐的幼儿园生活记忆，记录的内容必然以集体影像为主，包括与同学、老师的合照，而不是单独针对个人的艺术拍摄，这符合大众对拍摄毕业照的理解，也体现了集体毕业纪念的意义与价值。吴晓萍说，根据本案服务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摄影单位遵守诚信原则履行了己方拍摄义务，在全班有三十多名儿童的情况下，王女士以女儿仅有 50 张露脸照为由认为拍摄单位存在违约甚至欺诈，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此外，从每人缴纳 200 元的摄影费来看，也不可能每个孩子都能拍摄 200 至 300 张照片及制作个人精修相册，王女士的理解不符合常理。“喜欢记录孩子成长的宝爸宝妈们大都非常重视这种毕业照，创意毕业照不同于摆拍，主要靠摄影师抓拍，孩子有的露脸多有的露脸少是不可避免的。”法官建议，家长要理性看待孩子各种毕业仪式活动，切勿盲目跟风，同时学校也要与家长多沟通多交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为孩子们毕业仪式画上圆满句号。

（来源：人民法院报）

学生校内攀爬护栏玩耍不慎摔伤 学校应该负责吗

近日，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

法院审理查明，康康系岳阳县某学校学生，因疫情防控影响，学校实行错峰入学的措施，规定康康所在年级的学生需于 7 点 20 分到校。

2020 年 5 月 11 日，康康于 7 点 20 分前到校，后独自攀爬护栏玩耍时不慎从三楼坠地受伤，事发时间为 7 点 21 分。经鉴定，康康所受伤害构成一处 10 级伤残和一处 8 级伤残。因双方当事人未能就赔偿达成一致意见，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康康在被告岳阳县某学校上学期间，如果值班老师按规定的进入教室，加强对学生进行管理，就有可能及时发现学生康康的异常情况。岳阳县某学校在学生管理和安全隐患上存在漏洞，没有及时防范和制止危险行为，对该责任事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责任，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康康作为六年级的学生，对自身的安全应具有一定的认知和防范。康康在没有同学推搡或追赶的情形下，独自一人攀爬护栏，从三楼坠下致伤致残，其对该责任事故的发生应负主要责任。

据此，法院认定康康和岳阳县某学校对该责任事情的损失按 60%和 40%的比例予以承担。经核定，康康因此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为 439849 余元，故判决岳阳县某学校赔偿康康经济损失 175939.6 元。

受雇伐木受伤后延迟就医致损害扩大 一劳务人员被判自担四成损失

近日，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原告受雇在伐木现场作业时被树枝砸伤致二级伤残，法院判决原告自担 40%的赔偿责任。

2021 年 4 月，张某、周某以每天 200 元劳务报酬雇佣王某等在伐木现场从事杂工。5 月 7 日，王某在伐木现场施工过程中，被砍伐树木落下的树枝砸伤左手。3 天后，王某前往医院就医。经医院诊断，王某左侧尺骨骨折、左侧下尺桡关节半脱位、左腕关节软组织挫伤。王某手术后住院半个月出院。经法医鉴定，王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需误工休息 180 日，护理 60 日，营养 60 日，后期还需医疗费用等。王某受伤后，雇主张某、周某仅承担了部分医疗费用，其他损失均未赔偿。为此，王某诉至君山区法院，要求张某、周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共计 10 万余元。

君山区法院经审理，确认王某因涉案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6.25 万元，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最终判决张某、周某对王某所受损失承担 60%的赔偿责任，扣除已支付的 1.2 万元，还需向王某赔偿 2.55 万元，王某自行承担剩余 40%的损失。

王睿卿整理